

討論文件  
2024年2月26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三項相互關連的建議所組成的方案，以為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下稱「新區院大樓」）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詳情如下：

- (a) 提供必要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支援新區院大樓在法院運作各方面使用科技和推行科技相關措施；
- (b) 在新區院大樓設立新的數據中心，以取代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已使用多時的數據中心；以及
- (c) 為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法院大樓」）數據中心的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

理據

建議一：於新區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 司法機構在202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諮詢本委員會，並獲支持推行新區院大樓工程計劃。其後，財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20日通過撥款建議，以58億元的估計所需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興建新區院大樓。建造工程現正進行中，項目預計於2026年12月竣工，而新區院大樓於2027年年底啟用。

3. 新區院大樓工程計劃會在同一地點重置現時位於不同法

院大樓內<sup>1</sup> 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目前在相應的司法管轄權內均處理大量重要的刑事及民事案件。新區院大樓將設有70個法庭和82個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分別較現時增加32%和46%），以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支援辦公室和登記處。

4. 在2027年年底新區院大樓啟用前，我們必須為新大樓配置現時提供予區域法院及其他法院大樓的全部必要資訊科技及視聽基建設施，以支援各層面的法院運作。否則，司法機構將無法於計劃的時間表內，於新區院大樓處理正常的法院事務。

5. 司法機構致力透過更廣泛應用科技，提升處理法院事務的效率。我們不斷探討運用各類創新和新興科技，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電子服務，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為配合這項策略，新區院大樓需要配備現代化和穩健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讓我們未來可結合資訊科技設備、視聽設備、數碼錄音及贊寫服務<sup>2</sup> 系統以及其他科技相關設施，為法院運作提供更好的支援，以及推行司法機構的科技相關措施。

6. 我們建議提供安全、可靠和靈活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促進及維持新區院大樓內法院運作的效率及成效。有關基建設施亦將提供足夠彈性和空間，可結合最新的資訊和視聽科技，滿足各法庭和登記處不斷變化的運作需要，及在將來適時為法院提供新設和升級的服務，例如語音轉換文字的技術應用、遙距聆訊的互動程序等。有關基建設施亦會採用靈活多變的設計以融合未來科技發展及支援未來的新措施。

7. 新區院大樓內的所有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和配套設施均會根據「共用資源」的原則設計及建造，以期儘量善用大樓的可用空間。根據這個策略，設有先進資訊科技及視聽設施的70個法庭及82個內庭將按需要供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靈活

---

<sup>1</sup> 現時區域法院位於灣仔法院大樓和荃灣法院大樓，家事法庭位於灣仔法院大樓，以及土地審裁處位處九龍加士居道38號。

<sup>2</sup> 自1996年起，司法機構推行數碼錄音及贊寫服務系統，以數碼化及多頻道錄音系統記錄所有法庭程序，方便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相關人士簡易地搜尋及檢索法庭程序的錄音以作參考。司法機構亦可因應要求，製備法庭程序的贊本。現時所有法庭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內庭，均已設置接達該系統的設施。

調配共同使用。此外，其他配套設施如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證人等候室、視像會議室、家事法庭訴訟人獨立等候室和調解討論室亦將配備多用途的資訊科技及視聽設施。例如，為便利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所有律師及訴訟人會面室均會配備視像會議設施。此等設施亦將應用於更多自助設施及服務，例如可供電子存檔、查閱電子文件及掃瞄文件的自助櫃台。

8. 有關資訊科技基建設施旨在透過綜合系統的方式，構建較現時法庭及法院大樓現代化和先進的資訊科技／視聽設施，以支援新區院大樓內的法庭聆訊及運作。有關安排令所有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登記處、會見室及其他服務區域都能提供全方位的設施和服務。相關設施包括遙距聆訊、法庭聆訊直播、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法院大樓內亦會提供WiFi設施及5G服務，以便各方快速及時展示資料、提取資訊及進行溝通。

9. 配套設施將提供更佳的資訊科技支援，以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法庭登記處、排期主任辦事處、宣誓處及查閱文件室等將提供更先進的資訊科技設施。我們亦會為新的綜合資訊中心、自助服務中心和綜合會計部加強資訊科技設施，利便訴訟人使用資訊及各類電子服務。例如，訴訟人可於新區院大樓內的自助服務中心使用電子服務，存檔法庭文件，並以電子方式預約登記處服務。

10. 新區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除了更具效能和靈活性外，當中更加入多項更強的資訊保安功能。例如，新區院大樓的網絡基建將運用多層設計方式，使配置給司法機構內部使用的網絡系統與供給外界使用的獨立分隔。加上透過新區院大樓的企業級5G服務，司法機構可完全掌控大樓內的WiFi資料傳輸過程，從而為內部使用者提供安全專用網路的同時，亦為訪客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開放的公共網路連接。此外，新區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建將應用以電腦輔助的實時檢測及警報系統，包括端點偵測與回應（“EDR”）<sup>3</sup> 系統、網路偵測及回應（“NDR”）<sup>4</sup> 系統和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

---

<sup>3</sup> EDR是一個統合了整體端點的保安解決方案，用以診斷及查明在主機和端點的可疑行為，並在高程度自動化的情形下讓保安團隊迅速鎖定威脅及加以應對。

<sup>4</sup> NDR是一個幫助機構檢測不正常的信息流量，從而預知竊取控制、橫向移動、資料滲透和惡意程式等風險的解決方案。

(“SIEM”)<sup>5</sup>工具，以確保任何異常情況得以及早發現，並獲適當跟進。

## 建議二：在新區院大樓建立新數據中心

11. 為便利推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於2016年把高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升級，並於2017年在西九法院大樓設立主要數據中心，支援整個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運作。及至2027年，有關數據中心的大部分基建組件（包括伺服器場、中央資料儲存庫、備份系統、資訊科技網絡及保安系統）將已使用超過九年，使用期限亦快將終結。我們需把握時間為使用多時的機件升級，方可確保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可繼續使用，發揮應有功能。

12. 我們建議在新區院大樓建立新數據中心，一方面滿足新區院大樓的資訊科技及視聽需要，另一方面亦配合司法機構未來十年的預計需求，容納更多伺服器、網絡設備和司法機構所有法院大樓的其他共用資訊科技服務。

13. 高院大樓數據中心現時是司法機構所有法院大樓的第二數據中心，其樓面面積及電力供應不足以應對司法機構在實行新設和提升的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長遠需求，亦未能跟上預期數據增長的步伐。我們建議藉此機會，用上述建議的新區院大樓新數據中心取代現時在高院大樓已使用多時的數據中心，使其成為主要數據中心，並作為支援司法機構所有法院大樓的中央網絡樞紐和互聯網接駁點。此舉將可加強對所有法院大樓的資訊科技支援，亦可與現時設於西九法院大樓的數據中心進行互相復原和災難恢復。

14. 新區院大樓的新數據中心將配備資訊科技伺服器、儲存裝置、資訊科技網絡及保安設備，以更多更高速的伺服器提升信息處理效率，和更大更快數據儲存空間的需求，以應付司法機構未來五年的預計增長。該基建設施亦具有擴展空間，可支持另外十年的容量升級。另外亦新設雲端儲存基建，以支持新電子服務，例如讓法庭使用者以電子方式批量存檔大量法庭文件等。新伺服器場地的設計及其落實會採用綠色措施，使之更加環保。

---

<sup>5</sup> SIEM是一個幫助機構識別及處理潛在資訊保安威脅和漏洞，以及早避免業務運作受其破壞的解決方案。

15. 新區院大樓的新數據中心啟用後，高院大樓現有伺服器房會轉為大樓自身的伺服器房，用作安放電腦設備，令使用者得以在更佳效能下使用高院大樓的資訊科技服務，也可支援臨時、特定的運作需要。

### **建議三：為西九法院大樓數據中心進行升級工程**

16. 西九法院大樓數據中心（即現時司法機構各法院大樓的主要數據中心）現時的生產伺服器、儲存設備及其他基建系統，到2027年將會運作至第九年。我們認為有必要適時為西九法院大樓數據中心的基建系統進行升級工程，使其成為有效的第二數據中心，為新區院大樓的新主要數據中心提供支援。升級工程的範圍需與上文所述的擬議新區院大樓數據中心的工程互相配合，使兩個數據中心互相協作，提供高度可靠並同時運作的生產環境，為司法機構整體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否則，整個司法機構資訊科技基建的可靠性將會受損，從而影響司法機構的內部和公共服務。

17. 在處理法院數據方面，由於電子模式的發展及使用日增，我們建議為伺服器、儲存設備和其他基建系統進行升級工程，以更多更快的伺服器和雲端基建，建立一個擴展性更強、速度更快的高容量儲存設備，以儲存電子法院的資料，包括文件、證據及證物。這對於維持所需的資訊保安，並讓儲存的數據可供靈活取用，至為必要。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18. 我們預計落實上述各項建議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780,832,000元，當中包括：

- (a)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讓新區院大樓使用科技，開支為321,362,000元；
- (b) 在新區院大樓建立新數據中心，開支為235,235,000元；以及
- (c) 為西九法院大樓的數據中心進行升級工程，開支為

224,235,000元。

項目的造價估算分項載於下表，而2024-25至2027-28的四年預計開支載於附件一。每項建議的分項詳情則載於附件二。

	(千元)
(a) 硬件及軟件	375,825
(b) 推行服務	154,190
(c) 場地準備	12,543
(d) 通訊網絡	167,290
(e) 應急儲備	70,984
合共：	<b>780,832</b>

### 經常開支

19. 建議推行的方案涉及年度經常開支99,722,000元，包括就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資訊科技、視聽及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進行所需的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外加其他消耗品。此年度經常開支，部分可由目前的年度經常開支中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17,470,000元（請參見下文第20段）抵消。因此，由2028-29年度開始，每年額外的經常開支淨額為82,252,000元。

### 可減免的開支

20. 是項建議的背景是辦公室搬遷及擴充、數據中心服務重置、容量升級及資訊科技基建服務提升項目，當中涉及新增法庭、搬遷數據中心及員工、升級數據中心容量及提供新的雲端儲存服務予使用者。除了下文第22段所述的效益外，不預期會有可變現的開支節省款額，惟於2028-29年度起在搬遷辦公室期間及升級數據中心容量後，按計劃淘汰舊設備而將停止支付維修保養開支，可減免開支17,470,000元。

### 實施方案

21. 我們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在新區院大樓實施擬議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資訊科技／視聽／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系統：

行動	目標實施時間表
(a) 技術研究及擬備標書	2024年第二季 至2024年第三季
(b) 為資訊科技網絡基建系統招標	2024年第三季 至2025年第二季
(c) 場地準備和鋪設網絡	2025年第二季 至2026年第一季
(d) 為其他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資訊科技、視聽和數碼錄音及譯寫服務系統招標	2025年第二季 至2026年第三季
(e) 西九法院大樓數據中心升級工程的安裝和驗收測試	2025年第四季 至2026年第三季
(f) 新區院大樓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新區院大樓數據中心的安裝和驗收測試	2026年第四季 至2027年第三季

## 預期效益

22. 預計這些建議的實施將帶來以下效益：

- (a) **提高效率**：新區院大樓所有新設和增設的法庭，均會配備現代化的資訊科技／視聽基建和系統，以利便法庭在各方面的運作中更廣泛地應用不斷發展的科技，特別是適用的法律程序中的電子存檔、電子文件冊、數碼證據和證物、遙距聆訊和電子預約等方面。實施這些科技相關措施將有助簡化聆訊流程，從而提高法庭在審訊前後與審訊期間的效率和效益。處理因文件及文本／多媒體數據不斷增加而日益複雜的案件的能力將得到提升；
- (b) **加強為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新的基建設施將容許新的法庭設置以法庭使用者為本的數碼標示屏、公共資訊發布系統，以及現場直播法庭程序的設施，以為法庭使

用者提供最新資訊。此外，新區院大樓亦會安裝適當的資訊科技設施，例如自助中心和繳費亭等，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服務；以及

- (c) 充分利用電腦資源：新的基建設施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具有可擴展的設計，以便系統組件可以以模組化方式添加，令電腦資源可靈活分配，從而促進電腦資源的充分利用。

##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會於2024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4年2月

## 附件一

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下稱「新區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

### 預計非經常開支（2024-25至2027-28年度）

#### A. 建議一：於新區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非經常開支（千元）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總計
A.1 硬件及軟件	-	11,860	59,300	47,435	118,595
A.2 推行服務	3,035	11,785	27,230	22,380	64,430
A.3 場地準備	-	-	12,543	-	12,543
A.4 通訊網絡	-	9,655	48,285	38,640	96,580
小計：	3,035	33,300	147,358	108,455	292,148
應急儲備：					29,214
小計（連同應急儲備）：					321,362

**B. 建議二：在新區院大樓建立新數據中心**

	<u>非經常開支（千元）</u>					<u>總計</u>
	<u>2024-25</u>	<u>2025-26</u>	<u>2026-27</u>	<u>2027-28</u>		
B.1 硬件及軟件	-	14,315	71,575	57,260	143,150	
B.2 推行服務	1,760	7,700	20,230	15,940	45,630	
B.3 通訊網絡	-	2,505	12,535	10,030	25,070	
小計：	<b>1,760</b>	<b>24,520</b>	<b>104,340</b>	<b>83,230</b>	<b>213,850</b>	
應急儲備：						<b>21,385</b>
小計（連同應急儲備）：						<b>235,235</b>

**C. 建議三：為西九龍法院大樓數據中心進行升級工程**

	<u>非經常開支（千元）</u>					<u>總計</u>
	<u>2024-25</u>	<u>2025-26</u>	<u>2026-27</u>	<u>2027-28</u>		
C.1 硬件及軟件	-	11,410	57,040	45,630	114,080	
C.2 推行服務	1,760	7,545	19,480	15,345	44,130	
C.3 通訊網絡	-	4,565	22,820	18,255	45,640	
小計：	<b>1,760</b>	<b>23,520</b>	<b>99,340</b>	<b>79,230</b>	<b>203,850</b>	
應急儲備：						<b>20,385</b>
小計（連同應急儲備）：						<b>224,235</b>

**非經常開支總額  
(A+B+C) :** **6,555 81,340 351,038 270,915 780,832**

## 附件二

於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下稱「新區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以及為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進行升級工程

### 各項建議的分項詳情

#### A. 建議一：於新區院大樓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u>法庭系統</u>	<u>設備</u>	<u>項目管理</u>	<u>場地準備</u>	<u>通訊網絡</u>	<u>非經常開支（千元）</u>	<u>總計</u>
						<u>終端用戶</u>	
A.1 硬件及軟件		100,956	17,999				118,595
A.2 推行服務		19,368	2,949	28,359		13,754	64,430
A.3 場地準備					12,543		12,543
A.4 通訊網絡		18,620				77,960	96,580
	<b>小計：</b>	<b>138,584</b>	<b>20,948</b>	<b>28,359</b>	<b>12,543</b>	<b>91,714</b>	<b>292,148</b>
	<b>應急儲備：</b>						<b>29,214</b>
	<b>小計（連同應急儲備）：</b>						<b>321,362</b>

**B. 建議二：在新區院大樓建立新數據中心**

	<u>雲端 基建設施</u>	<u>伺服器及 儲存裝置</u>	<u>非經常開支 (千元)</u>			<u>數據中心 管理</u>	<u>總計</u>
			<u>項目管理</u>	<u>400Gbps</u>	<u>數據中心網絡</u>		
B.1 硬件及軟件		22,496	103,725			16,929	143,150
B.2 推行服務		3,970	18,669	15,948	4,094	2,949	45,630
B.3 通訊網絡			1,865		23,205		25,070
	<b>小計：</b>	<b>26,466</b>	<b>124,259</b>	<b>15,948</b>	<b>27,299</b>	<b>19,878</b>	<b>213,850</b>
	<b>應急儲備：</b>						<b>21,385</b>
	<b>小計（連同應急儲備）：</b>						<b>235,235</b>

**C. 建議三：為西九龍法院大樓數據中心進行升級工程**

	雲端 基建設施	伺服器 及儲存 裝置	項目管理	非經常開支 (千元)			<b>總計</b>
				<b>400Gbps 數據中心 網絡</b>	<b>數據中心 管理</b>	<b>大樓網絡 升級</b>	
C.1 硬件及軟件		22,496	74,655			16,929	114,080
C.2 推行服務		3,970	13,209	15,948	4,094	2,949	44,130
C.3 通訊網絡					23,205		22,435
	<b>小計：</b>	<b>26,466</b>	<b>87,864</b>	<b>15,948</b>	<b>27,299</b>	<b>19,878</b>	<b>203,850</b>
	<b>應急儲備：</b>						<b>20,385</b>
	<b>小計（連同應急儲備）：</b>						<b>224,235</b>
<b>非經常開支總額 (A+B+C) :</b>							<b>780,832</b>